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宣传费用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宣传费用专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榆林惠科铭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榆林惠科铭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